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总裁（轮值）管理制度

第一条 目的

为构建科学、先进的公司运营管理机制，培养高素质管理团队，提升高管的战略组织能力、协同决策能力、综合管理能力，提升企业领导者的战略引领视野，拓宽产业运营思维，不断推进公司的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特制订公司总裁（轮值）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范围

总裁（轮值）人选范围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，包括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职责

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（轮值）负责制，总裁（轮值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相应职责，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义务。具体包括：

- 1、总裁（轮值）对公司中长期战略提出建议，制订年度经营计划；
- 2、协调公司资源，组织实施经营工作，实现业绩目标；
- 3、主持总裁（轮值）办公会，完善提升公司管理制度，协调处理公司各项事务；
- 4、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，规范管理控制风险，确保各项决策的落实；
- 5、总裁（轮值）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四条 责权及决策

1、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授权总裁（轮值）在一定范围内决策、处理经营管理相关事务；

2、涉及公司重要项目或经营计划、方案、政策事项，包括投资、抵押、担保、贷款等，总裁（轮值）应通过召集办公会方式讨论形成方案，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，按程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总裁（轮值）主持召开办公会议，参会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、主业板块子公司经营负责人，涉及议题的相关职能部门列席会议。如必要，也可邀请公司独

立董事或监事等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五条 轮值期限

- 1、总裁（轮值）的任职期限由董事会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决定。
- 2、总裁（轮值）轮值期限届满，经考核董事会决定连聘的，可以连任。
- 3、如总裁（轮值）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无法完成管理要求的，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评后，董事会批准提前终止其任职。

第六条 轮值程序

总裁（轮值）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聘任。

第七条 工作评价

总裁（轮值）工作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及解释。

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2日